关于推行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的有关要求，在工程建设领域发挥保证保险作用，减轻施工企业负担。现就推行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申领施工许可证前，施工企业除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外，还可以保险机构保单保函形式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险保函”）
2. 保险保函为不可撤销工资支付保函。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

 保险机构在我市经营保险保函业务应在保险监管部门完善信息登记。

1. 保险公司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履约协议书，规范各方的权利义务。

四、保单保函应明确以下有关事项：

(一）担保额度**应等值于**《中山市建设工程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建〔2015〕3号）要求缴存金额，即按合同造价的3%（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含本数）。**

（二）保险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时效为生效之日起至保险保函完成核销手续之日止。

1. 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工程终止施工，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施工企业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保险保函核销。（《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核销申请书》见附件1）。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核实确认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工人工资问题，应责令其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保险公司发出《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提取函》（见附件2）提取工人工资保证金，即启用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保险公司收到书面函件后，应在三日内将相应资金划拨到指定账户。
3.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工资保险保函的担保保证金一经提取，施工企业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下达的《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补缴通知书》要求，须在30个工作日内按工程合同造价3%比例补足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重新提交该工程项目足额的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或开立保证金银行账户缴纳现金方式。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5月15日。《通知》实施前已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和《中山市建设工程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建〔2015〕3号）**执行。

 附件：1、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核销申请书

2、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提取函

3、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补缴通知书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 月 日

附件1

**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核销 申请书**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位于 的 工程，建设单位为 ，施工单位为 。该工程于 年 月 日正式开工， 年 月 日竣工验收完毕，目前施工单位 已结清该工程项目的所有工人工资，无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现特向贵局申请撤销 工程建设工程劳务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保函编号： ）。

请予批准为盼。

建设单位查验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所在镇区人社分局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所在镇区住建部门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住建局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

**提取函**

 公司：

施工单位 位于 的工程项目 ，现发生拖欠工资纠纷，涉及 人、金额 元。人社部门已责令该施工单位限期支付所欠工资，但其逾期仍未支付。按照《关于推行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通知》的规定，经市人社部门和市住建部门研究，决定从在贵公司开立的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保险保函中（保函编号： ）(拨付/提取)资金人民币 元（大写： ）到 账户（帐号： ）中，专门用于垫付该施工单位所欠工资。

　　专此函达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补缴通知书**

 ：

你单位位于 的 工程项目，因拖欠员工工资没有及时解决，根据有关规定，已提取了你单位保险保函内资金 元，用于发放员工工资。根据《关于推行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通知》要求，你单位应按规定补足工资保证金。请于 年 月 日起30日内到通过提交工资支付保证保单或银行保函或开立保证金银行账户缴纳现金方式补足工资保障金，并把有关凭证报住建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 住建行政部门（签章）

执法支队（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 （保险公司/银行）